



法律解釋方法初探 ——兼論形式法學派與現實法學派 之百年論爭

張哲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合夥人

目次

壹、問題之提出
貳、文本主義與形式法學派
參、目的論主義與現實法學派

肆、美國法院案例進一步說明
伍、我國法院案例說明
陸、結 論

壹、問題之提出

若法律規定：「車輛禁止進入公園」，則若公園內有遊客突然發病倒地，救護車得否開進公園內施行救護？救護車在解釋上是否屬於被禁止之「車輛」？這涉及法律解釋之方法論，該如何解釋法律規範「車輛」之意涵。法律解釋是第一線辦案的法官及律師每天面臨的頻繁挑戰。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指出：「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觀察，參考法律解釋之方法，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檢視解釋結果對當事人之權義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為判斷之基礎。」。此係最高法院解釋契約之慣行見解¹，然其得否用

於解釋法律？最高法院並未闡明；且判決意旨稱「參考法律解釋之方法」究係何等解釋方法？最高法院亦未多所著墨。

法律解釋之方法論，向有文本主義（「textualism」，又稱原旨主義「originalism」）²及目的論主義（purposivism）³兩種不同的思考。前者偏屬形式法學派（formalism）；後者偏屬現實法學派（realism）⁴。本文試以案例說明，期能初探法律解釋之方法論，有助於個案審判時之參考。

貳、文本主義與形式法學派

以救護車是否應受「車輛禁止進入公園」之限制為例，支持文本主義的大將、已故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斯卡利亞大法官（Justice Scalia）即指出，根據任何字典得以理解之字面意義，救護車當屬「車輛」無疑，故救護車應遵守「禁止進入公園」之法規範，而不得進入公園⁵。此等法律分析結論，聞之令人難以索解，但這確實是斯卡利亞大法官專書著作所舉的例子。

文本主義者通常屬形式法學派，其傾向利用複雜的法律分析方法（canons of construction）來判斷訴訟案件，目的是法官無須深入瞭解涉案事實的複雜性及個案性⁶。此學派堅信法律有其自身之邏輯⁷，如一份文本或一部聖經，法官的

工作只能是一個詮釋者，法官對於其所解釋或適用法律對真實世界所產生之結果或衝擊，應保持無感，法官於法律適用的後果並不負責，若個案適用的結果有任何不當或不幸的成分，則應透過修法途徑解決；若法官考量法律適用結果之不當，而改採不同之解釋方法，則屬逾越法律，因為只有法律條文本身才是法律，其他諸如立法政策或經濟分析，均非法律⁸。法律解釋之目的係在於確認法律是什麼（what the law is），而不是法律應該是什麼（what the law ought to be）⁹。

基於三權分立之權力分立原則，法官必須忠實地執行法律條文之文義，避免以個人偏好的價值影響法律的適用¹⁰。倡議文本主義的斯卡利亞大法官指出，當律師要求法院忽略法條明確之文義，改依主觀目的論之解釋時，是假立法意志之名改寫法律，以司法之名行立法之實，違反權力分立，逾越司法分際¹¹。

參、目的論主義與現實法學派

採取目的論主義解釋的法官，對於救護車亦不得進入公園之解釋結果，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為目的論主義的解釋強調內在道德及公平正義的結果¹²，此派學理認為文本主義只強調修辭學，而完全忽略分析，而這種形式上的修辭掩

蓋了司法決定本應具有的真正本質，法律解釋應該是分析的、經驗的，以回應個人及公眾的期待¹³。法律解釋之目的係在於釐清法律應該是什麼（what the law ought to be），而不僅僅是法律是什麼（what the law is）¹⁴。目的論主義者通常偏屬現實法學派。

姑以一則17世紀英國普通法之 *Chandelor v. Lopus* 案為例，進一步說明文本主義與目的論主義之思維差異。*Chandelor* 案原告以100英鎊為價金，向被告購買一牛黃（bezoar stone），但事後發現該物並非真正的牛黃，原告乃向被告訴請賠償，法院判認原告敗訴，判決理由僅係因為根據買賣契約之文字，被告係「確認」（affirm）該物為牛黃，而並未「保證」（warrant）其為牛黃¹⁵。此案的見解無益否認默示保證之存在，對後世的產品瑕疵責任之法理發展，帶來極不利的影響¹⁶。現代學者研究該案判決，發現承審法官完全未有任何企圖瞭解何為牛黃？其作用為何？為何原告願意耗費在當時足以購買一整條街不動產的100英鎊高價，購買牛黃¹⁷？對該案法官來說，牛黃如同一般人所極其熟悉之物，例如牛奶或麵包¹⁸，法官承審該案，完全不需要調查或探究個案的背景或事實，僅需要在冷氣房的辦公桌上，單單審閱一份買賣契約的文字內容，即足以判案。然若細究牛黃為何物，即可知悉牛黃是牛或羊胃中的結石，據信在抗生

素未發明的年代，牛黃得作為鎮痛、解熱之良藥，一塊牛黃可能挽救一家人免於瘟疫的死亡威脅，此之所以原告願意耗費鉅資之原因¹⁹。

無須深入瞭解個案事實或其爭執產生之背景，逕本於法律的理論或邏輯作為審理判斷之根據者，學理上稱為形式法學派。以前揭牛黃案為例，形式法學派的法官僅根據締約文字即可斷案，無須進一步瞭解個案事實的社會背景。反之，現實法學派認為法律案件及法律規則並不是抽象命題，而是對具體個案事實的具體回應，故法律的適用可能會因人因時而異，作為一個實證的理論，法律之適用及定紛止爭之判斷，係由事實驅動，而非理論或邏輯²⁰。恰如現實法學派之代表人物之一，已故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荷姆斯大法官（Justice Holmes）所言：法律之生命並非邏輯，而是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²¹，一語道盡形式法學派與現實法學派之立論差異。

肆、美國法院案例進一步說明

一、高爾夫球選手無法步行案

一位身障的選手擬參加美國PGA Tour高爾夫球職業巡迴賽，由於他肢體不便，在18個球洞之間的移動過程，他申請坐球車，而非步行，主辦單位說明球賽的規則已明確要求選手必須步行，

不得坐球車，故拒絕其以坐球車參加比賽的請求，該選手不服，認為大會的比賽規則違反美國身障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狀告主辦單位，案件一路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²²。最高法院於2001年判決認為洞與洞之間應步行之比賽規則，並非高爾夫球賽之基礎本質，故容許該身障選手坐球車，並不會影響球賽進行之核心理念，故而判決主辦單位敗訴²³。學者評論認為這顯然是形式法學派本於文本主義的傑作，最高法院並未試圖瞭解步行是高爾夫球運動淵遠流長的歷史背景之一，也是選手之間體力競爭的關鍵一環，步行就是高爾夫球比賽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未能深入瞭解高爾夫球比賽的事實背景，即遽然以形式上的公平作出判斷，無非抵觸荷姆斯大法官的核心理念：法律是經驗，不是邏輯²⁴。

二、英國籍牧師赴美國工作案

另一有趣的案例是1887年，紐約的聖三一教會（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與英國籍牧師華倫（Warren）簽約，聘請他到紐約宣教，當時的外國人契約勞動法（Alien Contract Labor Law of 1885）禁止引入外國人到美國從事任何勞動或服務（labor or service of any kind）²⁵，則該教會是否違法？紐約南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教會違法，並課予刑事責任之罰金刑，因為當法條文義明確時，

法官不能悖離法條文義，擅以法條文義以外資料建立所謂的立法意志，進而凌駕法條之文義，而造成實質修法或立法的結果，外國人契約勞動法就排除外國人之「勞動或服務」採取最廣之定義，且未排除神職人員之宣教行為，則教會聘用英國籍之牧師，當然違法²⁶。這當然是典型的文本主義解釋。

教會不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本於目的論解釋，參考制訂法律的社會背景、國會的委員會報告、立法目的等理由，廢棄二審法院的判決，認定教會並未違法，因為雖然教會之行為明顯悖於法條文義所規範之聘用外國人之「勞動或服務」，但國會顯然無意處罰引進外國人來美國宣教之行為，教會之行為雖然落入法條之文義範圍，但法規的精神（spirit）及立法意志（intention）顯無意禁止外國人赴美宣教²⁷。該法案的立法目的主要是禁止廉價的藍領勞工大量進入美國，影響美國人民的就業機會，並拉低薪水級距，使美國勞工市場面臨崩潰，此等禁止非專業、廉價勞工進入美國就業市場的法律，顯與傳教士的宣教行為無關²⁸。

三、三明治與墨西哥捲餅案

一個名為PR餐廳的事業於百貨公司承租一櫃位，販售三明治，租約中明訂百貨公司不得再承租給10%收入來自於販售三明治的餐廳，以確保PR餐廳在

該百貨公司的銷售獨特性²⁹。事後百貨公司另出租一櫃位予販售墨西哥捲餅的餐廳，致影響PR餐廳的生意，PR餐廳遂主張百貨公司違約。承審法院於2006年參考韋氏辭典(Webster's Dictionary)就「三明治」的定義，認為三明治係兩片薄麵包，通常塗有奶油，麵包之間夾有肉、乳酪或其混和物，故而認定墨西哥捲餅並非三明治，判決PR餐廳敗訴³⁰。史卡利亞大法官對此案之法律適用深表贊同³¹。此仍係典型的文本主義與形式法學派，惟姑不論三明治的定義遠不僅僅於此，漢堡或熱狗堡均可視為三明治的一種³²。遇事則尋求文義或字典以之為解方，而不願試圖去瞭解締約雙方當初約定此一約款背後之用意及目的，此或有易於結案之效，卻不是當事人尋求法院解決糾紛之初衷。

四、男女於禁酒年齡之差別待遇

美國某州的法律規定，男性應滿21歲方能購買啤酒，然女性於滿18歲之後即可，此等差別待遇遂遭以法律違反男女平權為由，訴求合憲性審查，案件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州政府提出統計學之調查，欲證明男子酒後駕車或行為失控之比例，遠遠高於女性，本於社會科學的根據，故而提高男子飲酒的年齡限制³³。然最高法院於1976年判決認定該州法律因悖於男女平權而違憲，因為以統計學來認定社會的行為，論據令人

質疑³⁴。蓋立於文本主義及形式法學派的立場，法律並不是一門社會科學，所以法院並不採信社會科學的論據。

五、小 結

根據以上的美國法院案例，由現實法學派的立場觀之，形式法學派法官的問題，從來不在於法學的專業或對於法律文字意涵的理解，事實上形式法學派法官對此可謂相當在行，他們真正的問題是，對於涉案事實背後真實世界的現實活動，完全欠缺瞭解的興趣，他們作成判決的思考主軸，是辦公室的紙本邏輯及法律文字的字典意義³⁵，但遇有糾紛的當事人所面臨的難題，卻是發生在活生生的真實人生活動，不試圖去理解這些真正的涉案事實，卻聲稱能夠就由法條的文本主義及辦公室冷氣房的邏輯，作出適當的審判決定，於本文作者看來，無非是刻舟求劍，緣木求魚。但形式法學派的法官向堅稱法律只是辭典學(lexicography)或釋義學，甚至不是一門社會科學³⁶，故斷難以社會科學的理論或經驗來理解涉案事實的細節，因為這種作法會逾越司法應謹守的「法律」界線³⁷。

現實主義法學派法官的思路則相對單純直接，如果法律的文義很清楚，當然最好；但若遇有灰色地帶，讓我們進一步思考立法者的意圖是什麼？立法者想解決什麼問題？目前審理中的個案是

否恰係立法者本欲解決的問題，但囿於法律的文字而未能清楚界定糾紛之所在³⁸？這就是現實法學派的法律解釋方法³⁹。

伍、我國法院案例說明

恰有一實際案例適足以說明我國法院審究案件時之法律解釋方法。

藥事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新藥，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同法第48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認有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之必要者，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問題來了，第7條所規範之「新藥」，只有列舉三種，如非屬第7條所列舉的第四種新藥：「新劑型新藥」，得否主張是第48條之3所規範之「新藥藥品」，進而適用第48條之3以下的專利連結相關規定？第四種「新劑型新藥」之新藥廠商主張其亦得適用第48條之3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則主張第四種「新劑型新藥」不是第7條所列舉的三種新藥之一，故不得適用48-3條第1項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8號判決（下稱「1048號判決」）就此判認：「行政院在增訂西藥專利連結制度的修正案時，就已涉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的制度

設計，如藥事法第48條之3、第48條之21所示，當時卻沒有將藥事法第7條同時修正，由上述說明可以知道新增訂的西藥專利連結制度仍是有意建立在目前藥事法第7條的新藥定義的基礎之上去做解釋運用，故被告（按：即衛生福利部）主張藥事法第48條之21所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是以現行藥事法第7條之新藥為準，應屬有據。故原告（按：即不服原處分之第四種新劑型新藥廠商）此部分主張確實並無可採。」，判決新藥廠商敗訴。

然就相同爭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44號判決（下稱「844號判決」）卻審認：「按藥事法第48條之3第2項規定：『前項藥品專「物質」發明，……。由上揭藥事法第48條之3第2項之文義可知，立法者認為得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登錄者，限於『物質』、『組成物或配方』及『醫藥用途』之發明為限。立法者並無意將得適用專利連結制度的藥品，限定在同法第7條所稱之『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也就是說藥事法第7條雖然規定『本法所稱新藥，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但是如前所述，藥事法第4章之1引進西藥專利連結制度的背景，在於我國為加入TPP而為之法規整備，所以立法在後的藥事法第4章之1中所稱的『新藥』，立法者應無

意將之與同法第7條所稱之新藥為同一解釋……。……再從專利連結制度的本質而論，……立法者增修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給予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特殊的補償，以平衡新藥藥廠研發的投入，並促成新藥與學名藥合理的市場競爭。……因此，這樣透過原廠新藥主動揭露專利資訊，以利學名藥廠藉由透明的專利資訊，先行掌握藥品專利狀態，鼓勵學名藥從事迴避設計研發，在上市前釐清相關侵權疑慮，……這就是西藥專利連結制度除了保障新藥研發利益外，並促進學名藥市場競爭，所設計的衡平機制，所以根本沒有必要，也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只有藥事法第7條所規定的新藥，才能提報揭露專利資訊；毋寧只要原廠新藥具有藥事法第48條之3第2項規定之『物質、組合物或配方、醫藥用途』之專利權，即為得提報之適格，並因其提報而生如上之法律效果，始能達成該專章設計所擬達成之衡平機制，無謂的限制提報資格，只是弱化專利資訊透明程度，不僅無助於前述衡平機制的實現，甚至誘發更多的專利權紛，更有可能使得上市之學名藥因侵權問題而隨時有停售風險，進而影響到病人用藥權益。……蓋，被告如得為上開處分，無疑使醫藥主管機關行政權過早介入於原廠藥與學名藥廠專利權之紛爭，使原廠藥未必能獲得完足之專利權保障，學名藥廠也無從挑戰或迴避專

利以取得一定期間專屬銷售之獎勵，完全破壞西藥專利連結制度透過原廠藥專利資訊透明化以衡平學名藥市場競爭之機制設計。」，判決新藥廠商勝訴。

綜觀通篇判決全文，1048號判決並未試圖於個案審判中檢驗專利連結之立法目的，亦未考量其排除第四種新劑型新藥於專利連結系統之外的判決見解，是否有助於專利連結立法目的之達成，甚或其見解對新藥、學名藥兩個產業的衝擊。1048號判決的思考主軸明顯偏重於第7條的文義，當第7條以封閉式的立法模式僅列舉三種新藥之後，第四種新劑型新藥既不在其中，則1048號判決的結論也就自然而然得出。對1048號判決之邏輯而言，專利連結制度或第四種新劑型新藥無異於「牛黃」，法院不需要於個案中試圖瞭解第四種新劑型新藥（牛黃）到底是什麼，因為不論該牛黃的本質為何，第7條的文義已決定一切。將此判決之思維邏輯歸類為文本主義及形式法學派，應無異見。

除了法條的文義，844號判決的視野則跨出了法庭，其關注「為加入TPP而為之法規整備」之立法背景，瞭解「平衡新藥藥廠研發的投入」及「促進學名藥市場競爭」之立法目的；進而評估其判決結果，若緊抱、固守第7條之文義，將「弱化專利資訊透明程度，不僅無助於前述衡平機制的實現，甚至誘發更多的專利權紛，更有可能使得上市之學名

藥因侵權問題而隨時有停售風險，進而影響到病人用藥權益」。易言之，844號判決立於第7條文義之上，願意耗費時間去瞭解專利連結制度（恰如牛黃）及第四種新劑型新藥（亦如牛黃）的實質內涵，正、反評估判決結果對於專利連結制度之影響後，方始做出判決結論，其思維明顯偏向目的論主義及現實法學派。當然，可以理解採取此等作法的承審法官為此付出的時間及心力成本，定數倍於僅關注於第7條文義的文本主義及形式法學派作法。

1048號判決與844號判決兩者意見相左之對比，恰足為形式法學派與現實法學派百年對立論爭之縮影。形式法學派批評現實法學派在作決定時，總是超越法律的界線，立於法律之外作決定⁴⁰。不過這真的要先定何為法律，因為形式法學派所認定的「法律」極其狹隘，只要任何超越文本主義的界線，均招致其所謂越界之譏⁴¹。以1048號判決之立論基礎而言，恐亦感844號判決有逾越藥事法第7條文義之疑慮。然立法的通案本質，不可能兼顧個案的妥適性，若凡事均要求嚴守文義而所餘者均推由立法再為決定，恐無法因應現代社會之需求，亦不無過度矮化及閹割司法功能之慮。

陸、結 論

法治國審判者之工作究係忠實地堅

守法律文義之適用？抑或應考量法律於個案適用之結果是否符合立法目的，而彈性解釋法律之文義？法官於解釋法律、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適用的過程中，對於個案事實之探究、釐清應以何等深度為適當？若依法條之文義涵攝個案事實或有未及之處，法官得否在不悖於三權分立之前提下適度造法，以求個案適用結果之周全？這是作者身為執業律師每一天均面臨的挑戰與問題。

本文深深贊同目的論之解釋方法及現實法學派之學理。超過20年的第一線執業律師經驗，深感文本主義及形式法學派思維之害。事實上，文本主義在某些法領域是完全行不通的，例如高度抽象的競爭法（antitrust）或專利法，例如專利侵權之均等論侵權分析，幾無可能本於文本主義解釋法律，蓋因世界各國之法制均承認均等論侵權，卻均無實定法的法條文字可憑，則競爭法或均等論侵權既無法條之文字，當無可能操作文本主義，此為文本主義不可避免之先天缺陷。

文本主義及形式法學派之侷限，於專利案件之審判尤然。承審專利案件之法官或技術審查官，渠等能力均為法學及技術專業之一時之選，絕無疑義，惟渠等所欠缺者，係實際的產業經驗⁴²。例如法官及具備電子專長的技術審查官週一要審理半導體技術的專利案件，週二要審理微處理器（CPU）電路設計的專

利案件，渠等斷無可能同時具備兩個截然不同產業的實務經驗，若一律把這些不同專利的技術視為「牛黃」，僅邏輯分析涉案專利說明書的文字，拒絕將目光投向實際的產業活動，而不試圖瞭解專

利說明書背後所涉產業的實際活動，審判的結果恐將成為災難。深盼我國司法實務能夠趨向現實法學派之思維，深究涉案事實，以尋求個案之最適正義。♣

註釋

* 作者為執業律師，本文純屬個人意見，不代表任職事務所或所屬執業公會

1. 同旨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判決。
2. Richard A. Posner, *Reflection on Judging* 178 (2013).
3. 賴英照，山洞奇案與法律解釋－目的主義與文本主義的論辯，台灣法律人，第8期，第2頁（2022年）。
4. Posner, *supra* note 2, at 120.
5. Antonin Scalia and Bryan A. Garner, *Reading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Texts* 39 (2012).
6. Posner, *supra* note 2, at 4.
7. *Id.* (“The law is its own thing.”)
8. *Id.* at 5.
9.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4) HARVARD L. REV. VOL. 597 (1958).
10. 賴英照，同註3，7頁。
11. 賴英照，始於文義，終於目的，台灣法律人，9期，2022年3月，6頁。
12. 賴英照，同註3，7頁。
13. Posner, *supra* note 2, at 5.
14. Hart, *supra* note 9.
15. *Chanlabor or service of an delor v. Lopus*, 3 Cr. Jaq. 4, 79 Eng. Rep. 3 (Exch. 1603), in Posner, *supra* note 2, at 6.
16. *Id.*
17. Grant Gilmore, *Product Liability: A Commentary*, 38 U. CHI. L. REV. 103, 107 (1970), *Id.* at 7.
18. *Id.*
19. *Id.*
20. *Id.*

21. *Id* at 6.
22. *PGA Tour, Inc. v. Martin*, 532 U.S. 661 (2001).
23. *Id* at 663.
24. Posner, *supra* note 2, at 80-81.
25. 賴英照，同註11，2頁。
26. *United States v. 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 36 F. 303, 304-305 (C.C.S.D. N.Y. 1888), *Id* at 3.
27. *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 143 U.S. 457, 459 (1892), *Id*.
28. *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 143 U.S. 457, 463-465, *Id* at 4.
29. Posner, *supra* note 2, at 200.
30. *White City Shopping Center v. PR Restaurants*, 2006 WL 3292641 (Mass. Super. Ct. Oct. 31, 2006), *Id*.
31. Scalia and Garner, *supra* note 5, at 54-55, *Id*.
32. *Id*.
33. Posner, *supra* note 2, at 81.
34. *Craig v. Boren*, 429 U.S. 190 (1976), *Id*.
35. Posner, *supra* note 2, at 80.
36. *Id* at 81.
37. *Id* at 111.
38. *Id* at 234-235.
39. *Id*.
40. *Id* at 130.
41. *Id*.
42. *Id* at 90.

關鍵詞：法律解釋、第二類新藥、形式主義、現實主義、目的解釋

DOI：10.53106/279069731902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